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藝蓉
電話：03-8227171轉分機306.307
電子信箱：startpac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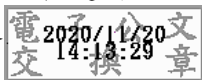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902302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 (376550000A_109023029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退休公教人員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支領月退休金條件，其月退休金支領金額在新臺幣(以下同)2萬5,000元以下者，其公教人員任職年資如未滿15年以上，不合依規定發給年終慰問金、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1月18日總處給字第10900453151號函辦理（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供參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9/11/20

